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小組

**附件7**

責任分工表

1.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綜理及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各項事宜。

1. 現場管控組：
2. 由業務科(學輔校安科)負責，督學及各科協辦。
3. 執掌：
4. 統籌與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5. 協助追蹤發生原因、責任歸屬及後續改善。
6. 檢討及改善發生原因，並將其他可能發生之學校列為改善對象。
7.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8. 新聞組：
9. 由局本部新聞秘書負責。
10. 執掌：
11. 協助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理。
12. 本局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13. 行政支援組：
14. 由督學負責，各科協辦。
15. 執掌：
16. 協助及督導學校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17. 負責學校校園安全通報追踪及協助緊急應變事宜。
18. 督導學校食品中毒通報作業。
19. 督導學校後續上課、請假及學生關懷事宜。
20. 督導學校改善情形。

|  |
| ---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小組 |
| 職 稱 | 姓 名 | 職 掌 | 電話 |
| 召 集 人(局長) |  | 綜理及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各項事宜。 |  |
| 副召集人(副局長) |  | 協助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理及本局對外發言事宜。 |  |
| 總指揮 (主任祕書) |  | 協助督導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理及本局對外發言事宜。 |  |
| 現場管控組組長(業務科科長) |  | 1. 統籌與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2. 負責學校校園安全通報追踪及協助緊急應變事宜
 |  |
| 現場管控組組 員(業務科) |  | 協助組長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  |
| 現場管控組組 員(業務科) |  | 協助組長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  |
| 現場管控組組 員(業務科) |  | 協助組長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  |
| 現場管控組組 員(業務科) |  | 協助組長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  |
| 新聞組(新聞秘書) |  | 協助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  |
| 行政支援組 (督學) |  | 1. 協助及督導學校執行有關校園食品中毒緊急應變之通報、就醫、管制、採樣等緊急應變事宜。
2. 督導所屬轄區學校食品中毒通報作業。
 |  |
| ◎教育局通報專線：學輔校安科： 一股(永華)：295-9023 傳真298-2610 二股(民治)：635-6638或635-6683 傳真635-0758局長室：295-5390 傳真295-5392◎教育局校安中心通報：學輔校安科聯絡人：劉錦英小姐(網路電話99522 Email：tn1698@mail.tn.edu.tw)* ＊如任何專業上的疑問，可撥打本市衛生局諮詢專線06-2604140
 |

 102.10版